



中華數據廣播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09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上市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016
網址	www.cdb-holdings.com.hk
電郵地址	LEE@cdb-holdings.com.hk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季龍粉先生
吳向濤先生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
石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法定代表

唐雲先生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規章主任

唐雲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公司秘書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曉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曉先生
陳銘樂先生
孫東峰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主席報告書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較上一年度增加逾1.94倍，達到約2,575,28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產生之溢利淨額約21,47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益得到改善，錄得收入約2,575,28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21,47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之收益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43%，較二零零八年有18.25%之增長。由於收益增加，故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總額均有一定增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就追討誼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之附屬公司)約6,6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年尾產生之欠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提出訴訟，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之賬目內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法院已審理該案件並頒令誼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償還上述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償還款項。本公司亦曾用不同方法追討Fei Liqiong女士(一名美國人)所欠約2,496,000港元之服務按金，並已就該筆按金於二零零七年之賬目內作出撥備。於本報告日期，一項還款協議正在協商但尚未落實。

由於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就恢復買賣開列之全部條件，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即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一份全新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主席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未償還總額約為267,2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9,96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運作模式。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6,870,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約為679,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3,52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9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6,7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屆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資本推廣品牌產品，提升本公司在消費者市場之份額。其他的資金可用作增加本公司之業務範疇。

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用作支援日常運作。

主席報告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同時搜尋能配合並提升現有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審議多個投資項目及選項，但尚未有任何落實開展該等項目之實際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因此金融危機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太大影響。本公司堅信，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銷售電視機、機頂盒、冰箱、手提電腦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相信，業務將保持正軌並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

主席
余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及方針。余先生持有中國四川大學頒發之國民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在財務及經濟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唐雲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唐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業務方針。彼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應用物理碩士學位，在工程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吳向濤先生，36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及亞洲之進出口業務。吳先生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及山東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他在進出口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向朝陽先生，52歲，負責本公司之中國法律事宜。向先生於四川大學取得中國刑法碩士及中國西南政法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季龍粉先生，57歲，負責本集團於美利堅共和國(「美國」)之進出口業務。季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外語系，並持有美國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美國從事消費電子行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季先生在超過一百名獲提名之傑出企業家中脫穎而出，獲《時代》雜誌及CNN選為二零零二年度全球十五名具影響力之企業家之一。

王振華先生，57歲，負責本集團之供應商及技術支援外判事務。王先生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工業及外貿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

石平女士，47歲，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合併。石女士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管理經濟學碩士、也於中國成都科技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碩士及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她在經濟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38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陳先生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及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葉振忠先生，53歲，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法律學院之CPE文憑及律師文憑。葉先生亦為香港律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

孫東峰先生，42歲，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孫先生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伙人，並為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孫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51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和秘書事務。李先生亦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以及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工作經驗，曾效力數家核數師樓逾六年，另曾於一間貿易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權益。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的問責性，以建立企業之道德文化。

本公司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各成員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石平女士
季龍粉先生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
吳向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董事簡介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

董事均具有既相關又豐富之經驗及資歷，並已就本集團之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各董事之間並無關連，而所有董事與本集團均無業務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共召開十一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曉先生	7/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唐雲先生	11/11	1/5	不適用	不適用
向朝陽先生	7/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振華先生	6/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平女士	6/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向濤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6/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葉振忠先生	4/11	4/5	不適用	1/1
孫東峰先生	3/11	5/5	不適用	1/1

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各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每次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於會議期間，董事會討論及制定了本集團整體策略，並且審閱及監測業務及財務狀況。董事會亦已討論及釐定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之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內，余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唐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儘管以上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任期為十二個月可自動重續之服務協議，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集團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1頁。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850,000港元。期內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亦向本公司提供金額達270,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即發出對營運資金之充足性的備考及安慰函和發出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於查詢本集團之財政及內部監控功能之事宜，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1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年內，概無委員會會議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全權負責設立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保障對於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本公司資產的效用，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第25頁至第6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業績之概要及資產與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75,279	1,324,975	320,949	22,928	28,927
貨物銷售成本	(2,512,715)	(1,297,743)	(315,952)	(28,496)	(28,185)
毛利／(毛損)	62,564	27,232	4,997	(5,568)	742
其他收入	226	8,378	184	22,426	144
分銷及銷售費用	(6,808)	(2,792)	(272)	(1,087)	(956)
行政開支	(12,864)	(9,837)	(8,252)	(6,256)	(8,547)
其他業務(開支)／收入	-	-	-	(25,385)	(395)
經營溢利／(虧損)	43,118	22,981	(3,343)	(15,870)	(9,012)
融資成本	(17,248)	(15,279)	(61)	(251)	(3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870	7,702	(3,404)	(16,121)	(9,366)
稅項	(4,403)	(2,000)	(492)	(74)	16
年度溢利／(虧損)	21,467	5,702	(3,896)	(16,195)	(9,35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467	5,702	(3,896)	(16,195)	(9,350)

董事會報告書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803,376	951,885	104,897	1,605	42,222
總負債	(789,312)	(959,288)	(118,002)	(10,814)	(35,236)
權益總額	14,064	(7,403)	(13,105)	(9,209)	6,986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28,54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7.07%，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45.81%。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78.47%，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中約23.74%。

當中三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為長虹之附屬公司，彼等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分別佔年內總銷售額及採購額約17.03%及23.38%。此外，長虹亦為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佔總銷售及購買約45.81%及21.14%。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於年內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石平女士
季龍粉先生
唐雲先生
吳向濤先生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吳向濤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包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並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季龍粉先生(「季先生」)	44,52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00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報告發放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
長虹	直接實益擁有人	95,368,000股	29.99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	83,009,340股	26.10
季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人	44,520,000	14.00
劉汝英女士(附註(a))	配偶權益	44,520,000	14.00

附註

(a)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由季先生全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用電子產品之業務。

長虹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用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a)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長虹就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子產品及配件訂立框架協議(「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2,18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6,00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供應協議進行之銷售總額為1,776,6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75,99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長虹已訂立新總供應協議，並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十九日之有關公佈。

(b)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長虹就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子產品及配件訂立框架協議(「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526,500,000港元。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

董事會報告書

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中旬，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與長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達699,670,000港元之交易已超過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追認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為1,25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購買總額為1,160,0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8,830,000港元）。總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長虹已訂立新總採購協議，並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十九日之有關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模式；
- (ii) 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函，並說明截至二零零九年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根據雙方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之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曉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68頁的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能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575,279	1,324,975
銷售成本		(2,512,715)	(1,297,743)
毛利		62,564	27,232
其他收入	8	226	8,378
分銷及銷售費用		(6,808)	(2,792)
行政開支		(12,864)	(9,837)
融資成本	10	(17,248)	(15,279)
除稅前溢利		25,870	7,702
所得稅支出	12	(4,403)	(2,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	21,467	5,702
每股盈利			
基本	16	6.75 仙	1.79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540	7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437	2,16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679,097	446,058
已付貿易按金	20	9,224	383,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24	4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69	10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	39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28,572	80,0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6,874	39,017
		802,836	951,8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455,292	255,946
其他應付款項	26	4,937	7,635
客戶按金	27	54,534	19,2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5	5
稅項負債		7,285	6,475
借貸	29	267,259	654,455
		789,312	943,787
流動資產淨額		13,524	8,02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064	8,0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950	7,9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114	(15,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64	(7,40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	-	15,501
		14,064	8,098

第25至第6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余曉
董事

唐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49,592)	(13,10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702	5,7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43,890)	(7,40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1,467	21,4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50</u>	<u>28,537</u>	<u>(22,423)</u>	<u>14,06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5,870	7,702
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	100
利息收入	(198)	(1,303)
融資成本	17,248	15,2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2,996	21,778
存貨增加	(6,268)	(2,16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33,039)	(385,696)
已付貿易按金減少(增加)	374,737	(365,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	(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3	(37)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39)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99,346	222,97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98)	4,049
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35,263	(37,194)
經營產生(已動用)之現金	410,293	(542,07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93)	(1,002)
經營業務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406,700	(543,081)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539)	(31)
已收利息	198	1,303
投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41)	1,272
融資活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1,443	(80,01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還款)貸款	(379,425)	441,425
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所產生之借貸(還款)淨額	(23,272)	228,531
已付利息	(17,248)	(15,279)
償還來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	(19,499)
融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68,502)	555,1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7,857	13,35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17	25,66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874	39,017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恢復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惟港元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80段作出 之修訂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及財務報表呈列及內容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需披露範圍。該修訂亦擴大及修改了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事項。本集團並無根據載於修訂內之過渡性條文就擴大披露事項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總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發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當日或以後開始的業務合併賬目。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撥備使用直線法，乃為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慮及其估計殘值後，將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利益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付款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董事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策略)。

財務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項，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有關所有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董事款項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與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益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金額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及借貸，乃於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收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報告期完結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而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普遍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此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正面臨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範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之可能回能力及／賬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作出之適當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減值時，本集團已將目前之信譽、過往之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賬之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殊撥備，並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並不明確。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與初步記錄之款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有最適切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以及利用資本推廣品牌產品，最終達致增加在消費行業的市場份額；亦可能進一步投入資本擴大其市場範圍。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公司藉管理來自業務營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貸。借貸乃用作支持日常營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5,067	565,57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727,493	933,54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董事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有若干外幣銷售及購貨額，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額約16%(二零零八年：93%)以有別於進行銷售及採購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891	1,544	1,099	5,121
歐元(「歐元」)	113,786	16,668	133,958	15,850
澳元(「澳元」)	126,469	20,491	123,389	19,529

董事認為港元／歐元／澳元匯率的波動情況並不嚴重，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歐元／澳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美元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 (二零零八年：10%) 的影響。10% (二零零八年：10%) 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10% (二零零八年：10%) 之變動對換算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其貨幣單位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 (二零零八年：10%) 時之稅後利潤增加。倘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10% (二零零八年：10%)，則會對利潤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敏感度分析(續)

	港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澳元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損益	(179)	358	2,017	(82)	(308)	(96)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市場利率變化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實質影響。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9)。以美元計值並按定息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按定息計息之借貸均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息短期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24)。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財務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100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估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以美元計值之借貸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6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14,000)，主要由於定息借貸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將造成本集團金融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分別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46% (二零零八年：81%) 及84% (二零零八年：60%) 屬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包括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核各個貿易債項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擁有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用途，並確保遵守貨款契約。

本集團現時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管理層將密切注視營運產生現金流量的情況及本集團對各類型外部融資的需要，並會洽商合適之備用信貸及於適當時間考慮合宜的股本融資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根據協議定還款年期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按要求 償還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 但少於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35,647	19,645	-	-	455,292	455,292
其他應付款項	4,937	-	-	-	4,937	4,9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	-	-	-	5	5
借貸	68,872	136,387	64,170	-	269,429	267,259
	<u>509,461</u>	<u>156,032</u>	<u>64,170</u>	<u>-</u>	<u>729,663</u>	<u>727,493</u>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3,045	18,403	4,498	-	255,946	255,946
其他應付款項	7,635	-	-	-	7,635	7,635
借貸	59,483	174,007	434,154	15,860	683,504	669,956
	<u>300,168</u>	<u>192,410</u>	<u>438,652</u>	<u>15,860</u>	<u>947,090</u>	<u>933,5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利用可取得目前市場交易之價格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面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8	1,303
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補償收入	-	6,341
匯兌收益淨額	-	653
其他	28	81
	226	8,378

9.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應按有關本集團分部之內部報告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本集團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現組成單一經營分類－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毋須重新確認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之經營收益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2,575,279	1,324,975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28,137	993,835
歐洲	370,644	159,706
澳洲	344,182	71,926
香港	67,635	49,410
中東	185,029	21,787
非洲	70,128	11,824
其他亞洲地區	97,304	7,35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998	3,176
南美洲	108,222	4,982
其他	-	974
	2,575,279	1,324,975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公司	1,776,669	1,075,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214	5,711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關連公司貸款	11,034	9,568
	17,248	15,279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年度股息，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4,403	2,0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6)
	4,403	2,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企業所得稅由17.5%削減至16.5%，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將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續)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870	7,702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4,269	1,271
於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1)	(11)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2	30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1	750
往年超額撥備	-	(46)
其他	(68)	-
所得稅支出	4,403	2,000

13.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分別約為24,6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471,000港元)及4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	100
核數師酬金	850	79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512,715	1,297,743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6,549	5,82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6	136
	6,695	5,958
匯兌虧損淨額	670	—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	309	—	309
石平女士	—	—	—	—
唐雲先生	—	834	12	846
王振華先生	—	—	—	—
向朝陽先生	—	120	—	120
余曉先生	—	—	—	—
吳向濤先生	—	679	12	6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120	—	—	120
葉振忠先生	120	—	—	120
孫東峰先生	120	—	—	120
	360	1,942	24	2,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	515	—	515
杜君先生(附註(a))	—	108	3	111
石平女士	36	—	—	36
唐雲先生	—	612	12	624
王振華先生	36	—	—	36
向朝陽先生	—	480	—	480
余曉先生	36	—	—	36
吳向濤先生(附註(b))	—	395	10	4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120	—	—	120
葉振忠先生	120	—	—	120
孫東峰先生	120	—	—	120
	<u>468</u>	<u>2,110</u>	<u>25</u>	<u>2,603</u>

附註(a)：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附註(b)：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八年：四名)，其酬金包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餘下三名(二零零八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34	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2
	1,370	470

於該兩個年度內，其餘人士之酬金均在少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21,4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八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3	405	–	648
添置	7	24	–	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0	429	–	679
添置	171	–	368	5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	429	368	1,218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5	337	–	502
年內支出	45	55	–	1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0	392	–	602
年內支出	29	29	18	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	421	18	67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u>	<u>8</u>	<u>350</u>	<u>54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u>	<u>37</u>	<u>–</u>	<u>77</u>

上列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期內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6.25年
汽車	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437	2,169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收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85,7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665,000港元)及應收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款項約314,6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0,949,000港元)。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零八年：30至12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8,662	119,089
31至60日	165,701	180,268
61至90日	148,270	102,393
91至180日	88,835	44,245
180日以上	57,629	63
	679,097	446,058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根據本集團採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62%(二零零八年：76%)者，擁有最高信貸評分。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259,74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零八年：107,145,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歐元	10,124	1,488
澳元	18,033	3,709
港元	67	2
人民幣	11-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9,647	19,338
31至60日	55,803	5,251
61至90日	39,315	40,673
91至180日	47,351	41,820
180日以上	57,629	63
總計	259,745	107,145

20. 已付貿易按金

結餘包括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繳付之款項約零港元(二零零八年：2,498,000港元)及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繳付之款項約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0,22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約5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條款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 最高餘額 千港元
Apex Digital Inc. (「AD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a)	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65	65	65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註b)	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	3
四川長虹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註b)	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	30
Apex Digial (Shanghai) Co., Ltd.(註b)	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	4	4
		<u>69</u>	<u>10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000港元)之金額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附註：

- 本公司董事季龍粉先生擁有ADI之實益權益。
- 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為此等公司之母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董事姓名	條款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 最高餘額 千港元
吳向濤(附註)	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9	-	39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28,572	80,0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874	39,017
	105,446	119,032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內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339	1,081
澳元	78	78
歐元	40	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擔保，並按市場利率介乎0.36%至1.98%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附註29所載之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擔保，並根據市場利率0.13厘至1.05厘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即可動用。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42,3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987,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325,3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308,000))。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6,955	39,750
31至60日	57,173	154,690
61至90日	72,410	21,373
91至180個日	79,498	36,866
181至365個日	76,975	1,707
一年以上	2,281	1,560
	455,292	255,94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6	-
歐元	11,965	1,450
澳元	17,670	3,635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零八年：30至120日)。本集團預備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3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61,000元)及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078	5,085

27.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包括下列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700	

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季龍粉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62,000	441,425
具追索權之折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205,259	228,531
	267,259	669,956
已抵押	205,259	228,531
無抵押	62,000	441,425
	267,259	669,956
應償還面額：		
按要求或一年內	267,259	654,4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5,501
	267,259	669,956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已列為流動負債	—	(654,455)
	267,259	15,50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墊付，其中唐雲先生(二零零八年：杜君先生及余曉先生)作為共同董事擁有權益。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3.5厘(二零零八年：介乎4.55厘至4.6厘)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貸已以應收票據約216,0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623,000)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零港元(二零零八年：80,015,000港元)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	3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7,950	7,95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可按彼等之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下列兩者除外：
(i)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及(ii) 任何按比例權益以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進一步發行者。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僱員，且不會低於以下的較高價：
(i) 股份在發售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 股份在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而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仍未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3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	100
	108	1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	3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5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2	794
	1,317	1,1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50	6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3,879	13,222
	14,729	13,842
流動負債淨額	(13,412)	(12,645)
	(13,304)	(12,5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50	7,950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b)	(21,254)	(20,458)
	(13,304)	(12,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年內，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537	(45,482)	(16,945)
年內虧損	-	(3,513)	(3,5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537	(48,995)	(20,458)
年內虧損	-	(796)	(7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37	(49,791)	(21,254)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975	1,09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1	8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7	-
	1,708	853

經議定之租賃期以及租金固定期間均為一至兩年(二零零八年：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產生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金額約為1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主要股東				
四川長虹	銷貨	(ii)	1,179,057	725,004
	購貨	(ii)	529,584	241,175
	支付管理費用		-	190
	支付銷售佣金		17	-
四川長虹之附屬公司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支付銷售佣金	(iii)	-	11
長虹(澳大利亞)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ii)	206,498	71,926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ii)	40,027	209,480
四川長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ii)	5,918	3,264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ii)	86,685	41,464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銷貨	(ii)	210,542	16,174
Sichuan COC Display Devices Co., Ltd.	銷貨	(ii)	31	7,840
P.T. Changhong Electric Indonesia	銷貨	(ii)	43,260	613
P.T. Changhong Elektrindo Utama	銷貨	(ii)	-	199
Guangdong Changhong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銷貨	(ii)	-	27
Sichuan Hongrui Electronic Co., Ltd.	銷貨	(ii)	4,651	-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購貨	(ii)	597,934	33,943
四川長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購貨	(ii)	-	25,495
中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購貨	(ii)	1,798	-
Sichuan Changhong Network Technologies Co., Ltd.	購貨	(ii)	28,023	3,278
Hefei Meiling Co., Ltd.	購貨	(ii)	2,723	4,698
Sichuan Changhong New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購貨	(ii)	-	193
Europe office of Sichuan Changhong Electric Co., Ltd.	購貨	(ii)	-	51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支付銷售佣金	(i)	-	6
	支付利息	(i)	11,034	9,568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報酬	(iii)	-	6,341
	已收賠償收入			
Sichuan Changhong Electronics System Co., Ltd.	支付銷售佣金	(iii)	283	-
Sichuan Changhong New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銷售佣金收入	(iii)	1	-
Sichuan Changhong Minsheng Logistics Co., Ltd.	運輸收入	(iii)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唐雲先生(二零零八年：杜君先生與余曉先生)在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與四川長虹訂立有關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及元件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現有總協議」)。根據現有總協議，就供給或採購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而向四川長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採購之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會以市價作為參考定價並依循一般商業慣例釐定信貸期。由於現有總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四川長虹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使本公司及四川長虹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互相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及元件。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長虹為該等公司之母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759	3,036
退休福利	36	37
	2,795	3,07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原告人」）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被告人」）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董事季龍粉先生全資擁有）、United Delta Inc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發出傳票令狀。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其中一名被告人Apex Digital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或之前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3,284,000美元之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已與Apex Digital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簽訂協議，Apex Digital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已同意承擔所有產生之款項及所涉及之法律專業費用。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ex Digital Inc已向原告人支付2,150,000美元。雖然根據傳票條款該等款項仍未完全清償，但Ape Digital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於報告期末仍持續分期清還該款項，而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原告人有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因此，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ex Dig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運
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銷售消費電子 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Apex Digital, LLC	美國	365,190美元	-	100	暫無營運
Apex Digital Inc.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消費電子 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